



承先啟後
繼往開來

前言



第 11 屆關院長就職典禮
(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

我國考試制度源遠流長，歷代取士多以考試為依歸。國父擘劃建國宏規，即秉持此一固有文化，於歐美三權分立之外，增列考試、監察兩權，建構超然獨立的考試權，使其超然於黨派之上，獨立於行政權之外，以擺脫循私分贓的弊病，並穩定政府運作。源此，考試院乃於民國十九年正式成立。行憲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考試院乃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

撫卹、退休事項暨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其下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執行上述憲定職掌。

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馬總統英九先生依 83 年 8 月 1 日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 11 屆副院長，邱聰智、蔡璧煌、蔡式淵、吳泰成、邊裕淵、李慧梅、李雅榮、胡幼圃、陳皎眉、何寄澎、詹中原、黃俊英、高明見、李選、林雅鋒、歐育誠、蔡良文、浦忠成、黃富源為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任期自同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考試院第 11 屆院長就職典禮後；與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等合影





97年9月1日考試院第11屆副院長、考試委員就職典禮

年8月31日止。民國97年11月19日，馬總統英九先生特任關中為考試院第11屆院長，任期至中華民國103年8月31日止。

其間，98年8月1日考試委員李慧梅退職；98年9月10日考試委員吳泰成轉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99年10月8日總統特任張明珠、高永光為考試院第11屆考試委員；99年10月12日考試委員蔡璧煌轉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100年1月31日副院長伍錦霖轉任總統府秘書長；101年2月29日考試委員邱聰智退職；101年3月26日考試委員黃富源轉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101年4月18日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11屆副院長，趙麗雲、黃錦堂為考試院第11屆考試委員。

本屆任期期間，面臨國內外政經社會之快速變遷，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的困境，階層與世代正義的衝擊，人民望治心切的期待，文官制度的改革刻不容緩。承關院長中暨伍副院長錦霖的卓越領導，全體考試委員殫精竭慮，林前秘書長水吉、黃秘書長雅榜折衝協調，考選部楊前部長朝祥、賴前部長峰偉、董部長保城，銓敘部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張前主任委員明珠、蔡主任委員璧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伍兼主任委員錦霖、黃前兼主任委員雅榜等各部會首長全力以赴，儘管社會充斥著「悶」與「亂」的氛圍，然不論外在環境為何，考試院始終是一個和諧幸福的團隊，充滿熱忱，堅持理想，齊心致力，在文官改革的道路上昂首前進。第11屆所表現的專業、敬業、團隊精神，以及推動國家考試與文制度改革的熱忱與魄力，可說是空前的，這些貢獻，不但獲得各界的高度評價，也改變了外界對本院的形象，更建立了可貴的典範，這些都將是考試院的重要資產。

